



双周政策分析简报

(2026年第7期 总第31期)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国家高端智库）

2026年5月15日

义乌发展经验的核心机制与现实启示

学习义乌发展经验的重点不在于简单复制小商品市场形态，而在于把握其在尊重市场主体、稳定政策预期、优化公共服务、完善专业市场平台、推动市场采购贸易和应对外部不确定性等方面形成的治理逻辑。义乌的发展不是静态“模式”，而是在长期市场演进、地方政府有效服务和市场主体持续创新中形成的动态经验。其核心启示在于：地方政府应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明确边界，围绕市场发展所需的制度供给、基础设施、交易规则和营商环境持续发力；专业市场集聚并不必然导致低价恶性竞争，价格透明、划行归市、分工协作、平台规则和柔性制造能力能够促进差异化竞争；线上平台未必替代线下市场，在非标准化商品、综合采购和小单快返的场景下，数字平台可以成为线下市场的流量入口和能力放大器。下一阶段，义乌仍需在国际贸易不确定性、产业升级、传统优势延续和公共平台治理之间保持战略定力。对其他地区而言，“义乌模式”更可行的借鉴方式，是立足本地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构建适合自身条件的“有效市场+有为政府”机制，而非照搬义乌的市场外观。

近期，由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国家高端智库）主办，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中小企业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国发院宏观经济治理研究院承办的双周政策分析会“义乌经验”研讨会在线上举行。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国家中小企业研究院副院长孙文凯主持。与会专家围绕义乌发展经验的理论内涵、制度机制、现实启示与未来挑战展开讨论，重点涉及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协同、专业市场集聚、线上线下融合、政策连续性和市场采购贸易等议题。

一、义乌发展经验的可借鉴价值不在于复制市场形态，而在于提炼政府与市场的互动机制

主持人孙文凯在开场中指出，义乌发展经验对于推动县域治理和县域经济建设具有参考价值，但各地经验不能简单照搬，关键在于从具体实践中总结具有共性的内容。会议由此将重点讨论义乌经验中可推广的治理机制，而非某一市场形态或单一项目复制。

义乌市市场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同济大学市场经济研究所义乌研究中心主任何建农认为，应审慎使用“义乌模式”这一表述。义乌更适合被理解为动态发展的“发展经验”，其形成并非一次性制度设计，而是伴随市场扩张、政策调整和主体成长不断演进的结果。**浙商研究会执行会长、浙江工商大学战略企业家学院特聘院长、《义乌经验》作者胡宏伟**

也强调，义乌微观市场本身很难被其他地区直接学习或复制，其更具一般意义的内容是政府与市场之间的辩证关系。各地学习义乌，不宜停留在重建一个“小商品市场”的层面，而应在尊重市场活力和人民创造的基础上聚焦政府如何有效引领。

从这一意义上看，义乌经验可被概括为一种县域经济治理样本：地方政府通过稳定战略、制度供给和公共平台建设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市场主体则通过持续竞争、分工协作和需求识别推动产业与贸易体系扩展。二者不是简单的替代关系，而是在长期互动中形成相互塑造的治理结构。

二、“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的关键在于政府尊重市场边界并提供精准制度供给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研究所副所长宋琍琍围绕“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指出，两者并不必然存在谁先谁后、谁主谁次的固定排序，较理想的状态是“分就各自优秀、合就彼此成就”。在她看来，有为政府的作用主要体现在顶层设计、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等方面，但前提是以有效市场为边界和归宿，不干预市场运行本身。义乌市场主体和地方政府共同体现出“精准”和“极致”特征：市场主体精准识别不同客群和阶段性需求；政府则精准识别不同发展阶段需要何种引导、服务和守护，并将制度供给和环境营造持续做细做实。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史晋川从资源配置的角度说明，义乌小商品市场的发展是民营化、市场化推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典型案例。早期地方政府以“集中管理”的方式回应行商集聚，实际上承认并规范了由行商向坐商转化的市场趋势。1982年提出的“四个允许”（允许农民经商、允许从事长途贩运、允许开放城乡市场、允许多渠道竞争）进一步释放了农民经商、长途贩运、开放城乡市场和多渠道竞争的空间，为小商品市场的形成奠定了制度基础。此后，义乌通过联托运市场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市场集散功能，并通过商业规划和工业园区规划，推动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

胡宏伟则强调，应讨论“好的政府行为”，而非抽象地肯定或否定政府行为。义乌经验的关键，不是政府替代市场主体作经营决策，而是在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坚守法治准则的前提下，提供公共平台、规则秩序和基础设施。由此可见，政府行为与市场活力并不必然对立，关键在于政府能否以开放、平等和服务型方式对待市场主体。

三、早期行商环境建设和制度调整为市场内生动力形成提供了基础

何建农从地方实践脉络的角度指出，义乌之所以能够在多个专业市场竞争中后来居上，重要原因在于早期行商环境建设和制度调整。他将义乌概括为较早探索市场经济、推动共同富裕和优化行商环境的典型城市，并强调，稳定友好的

行商环境是全球小商品市场形成的重要基础。

围绕早期政策环境，何建农重点提到，市场开放以后，原有的税制并不适合薄利多销的小商品经营。义乌政府在实践中探索更适合小商品市场特征的税收征管方式，既降低了经营户税收负担，又保证了财政收入。创新税收征管方式后，地方财政收入明显增加，经营户由被动应对征收转为主动纳税，外地经营者也因此更愿意进入义乌市场。

营商环境并非抽象口号，而体现为具体制度能否与市场主体的经营逻辑相匹配。对于依赖大量小微主体、薄利多销和快速周转的专业市场而言，税费安排、交易秩序、摊位管理、物流服务和行政预期等都会影响市场主体是否愿意长期投入。义乌早期经验的意义，在于义乌政府能够较早识别市场机制与制度环境之间的不匹配，并通过实践调整降低交易成本、增强经营预期。

四、市场集聚并不必然导致低价竞争，价格透明、分工协作和平台规则可推动差异化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副教授邹静娴提出，义乌市场高度集聚，看似最容易出现同质化、低价格、低利润竞争，但在现实中却更多地体现为需求汇集和差异化生产。她认为，义乌价格高度透明，使商户有意愿寻求差异化空间；同时，义乌与制造端、自主制造和定制化制造之间形成较强连接，商户具备进行差异化供给的能力。因此，义

乌既有摆脱低水平竞争的意愿，也有实施差异化生产的能力。

何建农补充指出，1992年义乌实行“划行归市”，对规范同类经营、避免无序竞争发挥了重要作用。胡宏伟则提醒，应区分“内卷”和充分市场竞争。浙江的许多块状经济本身就具有高度集聚特征，例如，袜业、小五金、领带等产业集群。义乌的特殊性在于品类更全、规模更大，但其竞争机制仍更接近充分市场竞争，而非被非市场因素扭曲的低水平内耗。充分竞争通过分工协作和成本最小化，反而提升了专业市场效率。

史晋川从历史条件和平台治理角度补充指出，义乌小商品市场发展早期，日用小商品总体处于需求大于供给阶段；市场集聚规模显著降低交易成本，形成世界竞争力；小商品市场公司对经营户价格竞争也形成了一定约束。这些因素共同解释了义乌市场为何没有简单滑向价格无序竞争。

五、政策连续性来源于稳定主战略、可见市场收益和公共平台属性

宋珺认为，义乌能够长期保持政策连续性，关键在于“一张蓝图绘到底”。从早期的“四个允许”到“兴商建县”，再到“兴商建市、强市富民”，义乌长期围绕市场建设和富民强市形成稳定主战略，为商户和企业提供了清晰、可预期的发展环境。稳定预期使市场主体敢于进行长期投资，也使地方政府在外部环境变化中能够保持基本方向。

与此同时，义乌并非僵化延续原有政策，而是在主战略不变的基础上顺势而为、因势利导。宋琍琍举例指出，面对中介型市场式微和国内产业转移，义乌政府提出“以商促工、贸工联动”，推动贸易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面对全球化浪潮，义乌推动市场国际化改造，建设国际商贸城，吸引外商常驻，并设立外贸服务体系；面对电子商务冲击，义乌采取积极拥抱姿态，鼓励实体市场和线上平台融合，培育电商产业集群。

邹静娴提出，政策连续性还可能与早期政策收益的可见性有关。若市场建设在早期已经带来了明确收益，地方企业和居民形成稳定利益预期，后续政策偏离的空间就会受到约束。胡宏伟也认为，市场是公共交易平台和地方经济基础，义乌市场发展已经深度关系到当地群众和经营主体的利益，使历任管理者更倾向于沿着既有方向继续完善，而不是轻易改变。

六、线上线下融合的关键在于数字平台放大线下专业市场和柔性供应链优势

围绕“线上是否会吞噬线下”的问题，邹静娴认为，义乌的经验显示，线上平台更能发挥赋能作用。线上平台能够快速制造流量入口、放大爆款效应，并与小单快返、柔性生产相结合，强化中国制造在快速响应方面的优势。对于义乌而言，线上渠道并非简单地替代线下市场，而是扩大需求触

达和提升供需匹配效率的工具。

邹静娴同时指出，义乌线下市场能够保持吸引力，与商品高度非标准化和综合采购效率有关。许多小商品并非完全标准品，采购者需要通过线下场景进行触摸、比较和组合选择；同时，义乌市场品类高度集中，采购者一次到访即可完成多种商品的集中选择，线下采购具有综合效率。

宋琍琍也提到，面对电子商务冲击，义乌并未采取排斥态度，而是通过政策扶持鼓励实体市场与线上平台融合，培育“义乌购”等平台 and 电商产业集群。这说明，传统专业市场的数字化转型并不必然意味着线下衰落，关键在于能否将线上流量、订单组织、柔性生产和线下展示交易能力结合起来。

七、市场采购贸易和“1039”制度创新是义乌外贸模式的重要支撑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谷克鉴从国际贸易视角指出，义乌外贸发展具有鲜明的贸易立市特征。义乌作为县级市，在全国出口格局中具有突出份额；其中，市场采购贸易是理解义乌外贸模式的关键入口。义乌探索形成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成为全国推广的重要经验。

谷克鉴将义乌市场采购贸易概括为“1039现象”。他认为，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最终会集中体现为贸易不确定性，而市场采购贸易通过组货人制度和委托代理关系，将小商品、

大市场和长链条连接起来，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在面对外部供应链和外部价值链时难以由内部管理吸收的风险。与一般贸易相比，市场采购贸易更强调专业化组织、信息汇集、订单组合和风险分担。

围绕下一步改革，谷克鉴建议完善市场组货人制度，推动配套政策改革。由于市场采购贸易改革不只是海关监管或边境政策问题，还涉及税收征管、国内治理和全球价值链嵌入等更深层次的制度协调，建议义乌在“小商品、大市场、长链条”建设中发挥平台作用，进一步扩大国际贸易综合改革的外溢效应。

八、面向下一阶段，义乌需在外部不确定性、产业升级和传统优势延续之间保持战略定力

宋琍琍指出，义乌面临的挑战根源于长期路径依赖与外部环境快速变化之间的矛盾，主要体现在：地缘政治和贸易保护主义可能对高度依赖出口的商业生态形成长期压力；产业升级的迫切性与原创设计、品牌价值不足之间存在差距；碎片化订单趋势和物流成本变化也可能影响既有供应链优势。

胡宏伟则从义乌自身发展方向提出两点问题：一是如何应对进出口结构和全球贸易关系；二是如何应对高新技术产业浪潮与传统日用消费品优势之间的关系。他认为，义乌应充分认识新技术、新业态带来的压力，但也不宜简单模仿其

他城市的高科技路径，而应坚持自身在日用消费品、专业市场和全球小商品贸易方面的优势。

史晋川对进出口平衡问题提出了不同看法，他认为义乌作为国际小商品城，关键仍是把出口和小商品贸易优势发挥好，不能简单地将宏观层面的进出口平衡任务直接压给义乌这一市场。义乌下一阶段发展既要回应外部贸易环境变化，也要避免偏离自身比较优势。更稳妥的政策方向，是在巩固小商品市场、市场采购贸易和专业平台能力的基础上，推动品牌、设计、数字贸易、物流服务和供应链组织能力提升。

九、政策启示：从“复制市场”转向“构建机制”

第一，各地学习义乌经验时应首先识别本地真实产业基础和市场主体结构，避免把“经验学习”简化为市场项目、园区形态或口号复制。义乌经验的可推广部分，是稳定战略预期、尊重市场主体、降低交易成本和提供公共平台，而非某一具体市场建筑或业态本身。

第二，建议地方政府更加重视专业市场、物流网络、数字平台、公共服务和交易规则等“市场基础设施”的供给。对于大量小微主体集聚的产业，政府最重要的作用往往不是替代经营者作决策，而是保障平台秩序、降低制度成本、提升信息透明度和增强长期预期。

第三，在整治低水平竞争时，应区分充分市场竞争与被非市场因素扭曲的内耗式竞争。价格透明、市场出清、分工

协作和差异化能力是市场升级的重要机制，不宜简单把产业集聚本身视为问题。

第四，面对外部贸易环境变化，义乌经验提示地方开放平台需要突破单纯商品交易功能，进一步转向供应链组织、风险分担、制度创新和全球价值链嵌入。市场采购贸易、组货人制度和数字化平台建设，可以成为提升外贸韧性的重要抓手。

总体而言，义乌发展经验的价值不在于提供一套可以机械移植的地方样板，而在于揭示县域经济发展中市场主体、地方政府、专业平台和外部开放之间的互动逻辑。对于正在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地区而言，义乌经验提供的核心启示是：尊重市场规律是前提，稳定政策预期是基础，公共平台和制度供给是关键，持续适应外部变化则是保持长期竞争力的重要条件。

【作者简介：孙文凯，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国家高端智库）研究员、国家中小企业研究院副院长；杨雨萱，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双周政策分析会”是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打造的一个高端政策研讨交流平台，旨在通过对公共政策的研究分析和综合评估以推进人大国发院的“新平台、大网络，跨学科、重交叉，促创新、高产出”高端智库建设。该平台通过汇聚校内外、政产学优质资源，力图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法律、外交等领域的重大政策议题提供“人大观点”。



—— 中國人民大學 ——
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RUC

主 编：刘青

编辑部主任：邹静娴

本期责编：邹静娴 张雯婷

电 话：010-62510291

电子邮箱：nads07@ruc.edu.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立德楼 11 层